

附件 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海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绿化摆放项目标项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化摆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东海岸园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0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25.1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绿化摆放项目-标项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绿化摆放项目-标项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永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5410.2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1.846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浙江永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